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張瑋寧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4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3110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87160000A_115031105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清冊1份，請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謹訂於115年1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)辦理旨揭公開標售事宜，依前揭條例規定於代為標售土地前，應公告3個月，本案公告文及清冊請即張貼揭示周知。
- 三、請豐原區、東勢區、烏日區、沙鹿區、清水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等區公所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文及清冊於土地所在之里辦公處(詳附表)協助張貼，並請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30日。
- 四、請豐原、東勢、大里、清水、雅潭及龍井地政事務所請依前揭辦法第4條之規定及內政部10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

宗教禮俗科 收文:115/09/10



021150027170 有附件



1020107174號函示，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，註記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售」字樣（代碼：「HE」）。

五、各張貼公告機關如有前揭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應停止標售或暫緩標售之情形，請即通知本府停止標售或暫緩標售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：如有接獲申報依規應停止標售或暫緩標售者，請即通知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即張貼於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（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（本案公告請即張貼於公告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（含附件）

